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就该公告做出如下补充更正:

原公告主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八)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原公告其他事项补充如下:
(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三。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18号阳煤化工15层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4日
(七)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法或无法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变更或修改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4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会议召开的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宇亚大厦1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3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86,837,325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43,508,83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3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 209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3,328,495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

(三)会议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宋尚庆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1人,董事李玉生、黄百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7,34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3%;反对票代表股份9,127,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6%;弃权票代表股份366,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7,308,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4%;反对票代表股份9,238,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9%;弃权票代表股份290,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6,970,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5%;反对票代表股份9,453,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弃权票代表股份40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6,982,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5%;反对票代表股份9,453,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弃权票代表股份40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6,982,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5%;反对票代表股份9,453,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弃权票代表股份40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376,982,6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5%;反对票代表股份9,453,4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44%;弃权票代表股份401,1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3月7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其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4月8日发布了《关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其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5月6日发布了《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继续停牌的公告》,5月22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其部分股份获得批准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4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四维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四维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转让给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产业基金”)受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13日办理完毕。

至此,中国四维持有公司股份86,994,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腾讯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中国四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告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委托人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或单位代码; 委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股东回执》(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4:《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5:《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6:《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7:《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8:《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9:《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0:《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1:《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3:《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4:《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5:《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6:《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7:《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8:《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9:《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0:《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1:《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3:《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4:《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5:《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6:《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7:《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8:《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9:《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0:《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1:《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3:《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4:《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5:《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或单位代码; 委托人股东姓名;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股东回执》(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4:《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5:《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6:《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7:《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8:《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9:《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0:《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1:《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3:《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4:《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5:《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6:《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7:《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8:《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19:《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0:《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1:《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3:《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4:《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5:《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6:《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7:《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8:《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9:《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0:《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1:《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3:《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4:《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5:《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回执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阳煤化工 编号: 临2014-04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44%股份的法人股东四川春风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春风”)的通知,四川春风因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工商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变更前: 公司名称:四川春风企业有限公司; 名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540901200012548; 住所:拉萨市金珠东路158号新筑新城E6E2单元1号; 法定代表人:肖勇; 法定代表人姓名:肖勇;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电子产品; 仪器仪表生产及其技术服务; 商品批发与零售; 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证书经营;

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企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均未发生任何变化。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1 股票简称:阳煤化工 编号:临2014-04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将非集集团持有的非阳煤化工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及《关于阳煤化工投资太化新材料公司持有的阳煤化工非阳煤化工100%股权转让予太化新材料公司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上述事项。

山西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评估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现将评估报告对外披露,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及《阳煤化工集团青高恒新材料公司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对外披露,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运用在有线电视领域的丰富运营经验,增强市场开发业务拓展能力,在持续巩固吉林省已有业务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拓展省外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市场,通过加强与合作省份的互联互通,逐步扩大公司覆盖省市,增加中小城市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提升公司在东北及北方区域有线电视网络运营能力,为本公司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回报。

3. 本公司将依托“综合业务采购招标管理系统”、“投资项目支付平台系统”及“综合资源管理系统”来严控采购价格,在确保公司项目投资资金安全性的同时,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

4. 本公司将持续推进人才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提升,进一步完善所有者、决策者、经营者和监管者各司其职、相互协作、互相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本公司依法经营、守法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

5.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全面提升本公司利润水平。

6. 本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监督尽责、勤勉尽责,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

7.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的合作,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以提高未来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逐步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市场推广力度,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尽快达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将在提升现有用户及有线网络运营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加大网络建设力度,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营销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的合作,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以提高未来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33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协议,大橡塑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6月13日完成购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稳健增值”日利计2天;
2. 理财产品代码:217114454;
3.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交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4. 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人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基础货币工具及银行理财产品;

5. 投资起始日:2014年6月17日;
6. 投资期限:2014年6月17日;
7. 实际购买天数:92天(如遇产品提前终止,则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预期投资期限;不含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8. 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产品;

9. 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
10. 提前终止日:产品无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若在观察日当天3M Shor低收于3.7%,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本理财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示。Shor与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本利率是全国银行同业同业拆放的基准利率,以当日北京时间11:30SHOR官网网站网页公布(http://www.shibor.org/)的数据为准;

11. 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的第5日。实际投资天数=投资起始日至(含)至投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12. 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产品本金到账日与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及理财收益;

13. 资金来源:5,000万;
14. 认购金额:3,500万元募集资金;
15.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6. 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前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4月13日,大橡塑使用闲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稳健增值”日增利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6月17日到期,本金收益到账。

2014年3月13日,大橡塑使用闲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171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4-2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2014年6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漳古山旅游”)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景区索道运营的开发及经营;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事项审批权限内;